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323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被告 潘郁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5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3,5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潘郁雅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（本院卷第46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購買中古手機、機車並辦理分期付款，中古手機部分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280元，付款期間自民國112年6月5日起至115年5月5日止，共分36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2,230元，機車部分約定分期總價10

0,908元，付款期間自113年5月25日起至116年4月25日止，共分36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2,803元，如未按期（每期還款末日為當月5日）清償任一期之款項，須按週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分別繳納19期、9期，即未再繳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未給付款項共113,591元，迭經原告通知聯絡亦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分期付款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7,910元，並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75,681元，並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應收帳款明細表、經濟部函、有限合夥登記申請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-19、49-58頁），另參酌被告本件期日通知，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本金金額，係屬有據。

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上開金額以16%計算之遲延利息等情，固有原告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可憑（本院卷第11-13頁），惟就利息起算之日，既屬分期買賣且各期定有給付確定期限，仍應以各期到期日作為各期款項之利息起算日，惟原告僅泛稱手機部分與被告約定每個月5日繳款，機車部分則約

01 定每個月25日繳款，繳費日均以通知單為準等語（本院卷第
02 45、46頁），然依原告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並無就此
03 為約定，被告簽約日期亦分別為112年5月1日與113年4月23
04 日，均難認推論兩造已約定每期繳款期限。又除原告自製之
05 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表外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原告亦未提出證
06 明，本院難信其實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主張上開金額之遲延
07 利息，僅得請求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即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
08 告之翌日起即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（本院卷第39
09 頁）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2 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
15 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
16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審酌原告僅就利
18 息起算日部分為敗訴判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
19 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2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28 書記官 薛雅云